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通过电话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记录、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
对109名因离职或职务变动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701.47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15名因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其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共40.6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71名因所在单位2017年度经营责任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其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额度为35%共49.42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7名因职务调整原因被公司董事会重新审核后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所调减的共17.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调整后,第四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原1,463人调整为1,354人,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9,827.4万份调整为9,018.58万份(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及行权数量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四期激励对象共1,339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限为2018年5月11日止)可行权共2,950.98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李飞德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人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2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共33万份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人违反反“公司红线”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解除劳动关系原因,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8万份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5人因所在单位2017年度经营责任考核为“一般”,上述5名激励对象第一次解除限售的可预期额度为35%共11.55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2人因职务调整原因,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07.6334万份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0.1834万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四、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李飞德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1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9,816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通过电话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记录、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对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对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可行权的1,339名激励对象符合《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有关安排行权。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对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0.183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四、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131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符合解锁条件的719,816股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1. 2017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拟向1,476名激励对象授予7,898.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72元/股。

3. 公司于2017年5月3日披露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465,677,3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0日。

4. 根据美的集团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5月12日,由于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变动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同意公司向1,463名激励对象授予7,827.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72元/股。

5.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584,022,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4日。

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四期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由32.72元/股调整为31.52元/股。

二、本次调整情况

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前,原1,463名激励对象发生如下调整事项:

1.共有109名因离职或职务变动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根据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109名激励对象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701.47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共有15名因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按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15名激励对象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共40.6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

3.共有71名因所在单位2017年度经营责任考核为“一般”,依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7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额度为35%共49.42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

4.共有7人因职务调整原因被公司董事会重新审核后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所调减的共17.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上述调整,第四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原1,463人调整为1,354人,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9,827.4万份调整为9,018.58万份。

2.公司本次对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对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核心关注

1.根据《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109名因离职或职务变动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701.47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15名因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其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共40.6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71名因所在单位2017年度经营责任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其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额度为35%共49.42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7名因职务调整原因被公司董事会重新审核后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所调减的共17.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上述调整,第四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原1,463人调整为1,354人,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9,827.4万份调整为9,018.58万份。调整后,第四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第四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条件,有效。

4.除前述激励对象外,人员薪酬调整事项外,其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所公告的完成授予登记的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相符。

五、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109名因离职或职务变动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701.47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15名因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其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共40.6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71名因所在单位2017年度经营责任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其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额度为35%共49.42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7名因职务调整原因被公司董事会重新审核后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所调减的共17.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因此,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所确定的第四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条件,有效。

4.除前述激励对象外,人员薪酬调整事项外,其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所公告的完成授予登记的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相符。

五、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109名因离职或职务变动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701.47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15名因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其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共40.6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71名因所在单位2017年度经营责任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其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额度为35%共49.42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7名因职务调整原因被公司董事会重新审核后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所调减的共17.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因此,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所确定的第四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条件,有效。

3.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美的集团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限为2018年5月11日

2.行权价格:人民币31.52元/股

3.行权方式:2,950.98万份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于2017年5月3日披露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465,677,3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0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5月12日,由于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变动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同意公司向1,463名激励对象授予7,827.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72元/股。

5.公司已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584,022,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4日。

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四期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由32.72元/股调整为31.52元/股。

6.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目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自愿,自愿变更及本人或所在经营单元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对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9,827.4万份调整为9,018.58万份。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行权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全部条件:

1. 2017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于2017年5月3日披露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465,677,3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0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5月12日,由于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变动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同意公司向1,463名激励对象授予7,827.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72元/股。

5.公司已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584,022,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4日。

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四期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由32.72元/股调整为31.52元/股。

6.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目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自愿,自愿变更及本人或所在经营单元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对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9,827.4万份调整为9,018.58万份。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行权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全部条件:

1. 2017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于2017年5月3日披露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465,677,3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0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5月12日,由于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变动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同意公司向1,463名激励对象授予7,827.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72元/股。

5.公司已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584,022,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4日。

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四期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由32.72元/股调整为31.52元/股。

6.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目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自愿,自愿变更及本人或所在经营单元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对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9,827.4万份调整为9,018.58万份。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行权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全部条件:

1. 2017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于2017年5月3日披露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465,677,3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0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5月12日,由于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变动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同意公司向1,463名激励对象授予7,827.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72元/股。

5.公司已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584,022,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4日。

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四期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由32.72元/股调整为31.52元/股。

6.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目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自愿,自愿变更及本人或所在经营单元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对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9,827.4万份调整为9,018.58万份。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行权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全部条件:

1. 2017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于2017年5月3日披露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465,677,3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0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5月12日,由于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变动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同意公司向1,463名激励对象授予7,827.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72元/股。

5.公司已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584,022,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4日。

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四期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由32.72元/股调整为31.52元/股。

6.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目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自愿,自愿变更及本人或所在经营单元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对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9,827.4万份调整为9,018.58万份。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行权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全部条件:

1. 2017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于2017年5月3日披露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465,677,3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0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5月12日,由于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变动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同意公司向1,463名激励对象授予7,827.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72元/股。

5.公司已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584,022,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4日。

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四期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由32.72元/股调整为31.52元/股。

6.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目的议案》,